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49.84%**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該等買方同意購買天津阿爾發49.8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59,6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天津阿爾發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天津阿爾發合共49.84%之股權訂立協議。

賣方： 本公司

買方甲： 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36,000港元)收購天津阿爾發45.31%股權，並以現金支付。買方甲為一間從事電子訊息技術、食品生產技術研發及機械設備技術之公司。

買方乙：以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23,600港元)收購天津阿爾發4.53%股權，並以現金支付。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之概要：於簽立該協議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將協助天津阿爾發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權益持有人變更。於取得上述批准後，天津阿爾發之所有權益持有人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百分比組成天津阿爾發之新董事會。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甲須於本協議日期後五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不少於應付代價之50%，且該等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二十日內全數支付代價。本公司須於收取代價後五個工作日內償還虧欠天津阿爾發之所有債務。此外，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須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現有擔保。

本公司亦向該等買方授予權利，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等買方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要求本公司購回全部或部分已轉讓權益，代價為經參考該等買方已投資於天津阿爾發之款項連同累計利息而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持有天津阿爾發50.16%(即大多數)股權，且天津阿爾發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所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阿爾發擁有人(即本公司)之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4,143,200元(相當於約55,699,890港元)。因此，天津阿爾發49.84%股權之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22,000,000元。代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上述資產估值後釐定。

天津阿爾發之資料

天津阿爾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542,480港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天津阿爾發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具有調節血糖功能之糖尿病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之無糖食品。

下表概述天津阿爾發根據適用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營業額	96,880,010	89,350,335
資產淨值	41,563,443	26,731,027
除稅前純利	8,033,676	7,025,124
除稅後純利	6,432,415	5,156,515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權益人民幣1,836,072元(相當於約2,316,756港元)，此乃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9.84%股權應佔之天津阿爾發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為約人民幣20,163,928元(相當於約25,442,844港元)；及(ii)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59,6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進一步之審核程序。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償還本公司虧欠天津阿爾發之債務。本公司向天津阿爾發償還債務將降低天津阿爾發之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天津阿爾發擬動用還款興建一座新廠房，用以支持對其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以及用作營運資金。於新廠房落成後，天津阿爾發之產能將上升，而天津阿爾發將因應支持產品營銷及銷售目標而對現金流量有更大的需求。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領域：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包括在「福利龍」品牌下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均衡生長之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以及健康食品(包括在「阿爾發」品牌下具有調節血糖功能之糖尿病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之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買方甲應付人民幣20,000,000元，而買方乙應付人民幣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天津阿爾發49.84%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甲」	指	天津市津納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乙」	指	唐慧月，一名中國公民；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發」	指	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內。